

# 2022 年度原长沙高新区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四个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于 2023 年 7 月至 8 月，对原长沙高新区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实施的 2022 年度四个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

## 一、评价情况

此次评价，我们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实施资料审阅、凭证检查、现场查看、询问座谈、分析计算等必要的评价程序，从预算的编制、执行和监督、

项目的决策、资金分配与使用、资金监督与管理及财务会计信息、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二、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度由原长沙高新区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主管和组织实施并纳入绩效评价的项目为引进金融机构支持专项、支持债务性融资机构平台及企业贷款贴息补助专项、基金广场品牌运营专项、风险防范宣传教育、金融监管专项四个专项，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共 8,498.00 万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引进金融机构支持专项**

为加大科技金融资源引进力度，建设具有产业优势的金融聚集区，打造以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为主体，相关金融产业链机构集聚的麓谷基金广场，构建多种金融业态和创新型投融资机构共生发展的多元化金融格局，根据《长沙高新区促进科技金融业发展实施办法》（长高新管发〔2018〕45 号）、《长沙高新区促进科技金融业发展实施细则》（长高新管发〔2018〕49 号）、《关于科技金融工作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长高新闻〔2015〕19 号）等文件组织设立该专项，科技金融业引进及支持措施包括落户支持、场地支持、人才支持、运营支持和大型活动奖励等支持。

### **（二）支持债务性融资机构平台及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 **专项**

为认真做好高新区全国科技金融结合试点相关工作，大力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园区投融资服务体系建 设，帮助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贷款的财政支持力度，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及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对符合条件的区内企业给予贷款贴息补助。

### **（三）基金广场品牌运营专项**

麓谷基金广场于 2017 年 6 月由长沙市委、市政府正式授牌启动，充分发挥国家“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园区”政策优势，依托原长沙高新区的产业背景，致力于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定位为打造中部地区最具竞争力的产业资本聚集区，形成一个金融资本与产业高度融合的多层次、可扩展的资本生态圈。

### **（四）风险防范宣传教育、金融监管专项**

为做好风险防范宣传教育、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以及地方金融监管工作，根据国家、省、市工作要求及部署安排，开展风险防范宣传教育、金融监管等相关工作，为全区金融环境稳定强化基础、提供保障。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一）项目资金总体情况

2022 年度原长沙高新区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4 个项目年初预算 8,498.00 万元，2022 年财政下拨 3,563.30 万元，2022 年实际使用 3,562.93 万元，指标结余 4,934.70 万元，主要是引进金融机构支持专项指标结余 4,490.08 万元以及支持债权性融资机构平台及企业贷款贴息补助专项指标结余 444.59 万元，预算执行率 41.93%。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名称	指标总额	已分配金额	指标结余	预算执行率
基金广场品牌运营专项	3,500,000.00	3,499,764.29	235.71	99.99%
风险防范宣传教育、金融监管专项	480,000.00	480,000.00		100.00%
支持债权性融资机构平台及企业贷款贴息补助专项	16,000,000.00	11,554,100.00	4,445,900.00	72.21%
引进金融机构支持专项	65,000,000.00	20,099,159.94	44,900,840.06	30.92%
合计	84,980,000.00	35,633,024.23	49,346,975.77	41.93%

## （二）项目资金具体情况

### 1. 资金下拨情况

2022 年财政下拨 3,563.30 万元，具体明细为：引进金融机构支持专项 2,009.92 万元、支持债务性融资机构平台及企业贷款贴息补助专项 1,155.41 万元、基金广场品牌运营专项 349.98 万元、风险防范宣传教育、金融监管专项 48.00 万元。

## 2.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使用资金 3,562.93 万元，具体明细为：引进金融机构支持专项 2,009.92 万元（国库直接支付给企业）、支持债务性融资机构平台及企业贷款贴息补助专项 1,155.41 万元（国库直接支付给企业）、基金广场品牌运营专项 349.78 万元、风险防范宣传教育、金融监管专项 47.82 万元，资金使用率 99.99%。使用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到位金额	使用资金	资金结余	资金使用率
基金广场品牌运营专项	3,499,764.29	3,497,887.91	1,876.38	99.95%
风险防范宣传教育、金融监管专项	480,000.00	478,160.00	1,840.00	99.62%
支持债权性融资机构平台及企业贷款贴息补助专项	11,554,100.00	11,554,100.00		100.00%
引进金融机构支持专项	20,099,159.94	20,099,159.94		100.00%
合计	35,633,024.23	35,629,307.85	3,716.38	99.99%

## 四、项目实施情况

### （一）引进金融机构支持专项

项目审核流程如下：1、科技金融中心受理申报材料后，完成初审，需要到现场核实情况的再到现场核实；2、上报麓谷基金广场建设工作推进小组，由推进小组办公室主任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召开部门联席会进行会审；3、会审通过的奖励申请报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进行审定；4、审定通

过后在长沙高新区门户网站上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经过审核对 17 家优秀金融服务机构补助 51 万元（每家 3 万元），经党工会研究决定补助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00 万元、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59 万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天路证券营业部 12.22 万元。

## **（二）支持债务性融资机构平台及企业贷款贴息补助专项**

申请条件：1、工商注册、税务登记（需纳入高新区财税管理体制）及实际经营地址在麓谷园区的独立法人企业；2、主营业务符合长沙高新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包括从事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装备制造业或现代服务业的成长型中小微企业等（不包括纯贸易型企业、房地产企业、建筑业企业和传统服务业企业）；3、财务制度健全，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其他可能产生严重贷款风险的不良情况；4、政策兑现申报上一年度应税收入在 2 亿元（含）以下，且属于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已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在贷款发放当年或前一年度被认定为高新区“柳枝行动”“雏鹰计划”“瞪羚企业”及“规模以上工业、服务业”等类别的园区企业；以及在政策申报上一年度已进入省市拟上市后备企业库名单、且同期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事务

所审计的公司净利润在 1500 万元（含）以上的拟上市企业；  
5、企业按时、按规定在信用麓谷如实完整填报相关信息数据。

支持标准：1、本条款所涉及到的贷款，专指企业从合作银行获得的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不含不动产按揭贷款、贸易类贷款、项目贷款、票据融资和纳入长沙高新区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等区管委会承担贷款风险的贷款）；2、对符合条件的园区企业获得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流动资金贷款，给予的以下贴息支持（按利息实际发生天数计算补贴）：固定资产抵押的贷款按照贷款总额的 1%给予贴息补助；非固定资产抵押的信用贷款按照贷款总额的 1.5%给予贴息补助。3、对符合条件的拟上市企业获得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流动资金贷款，按照年利率 2%予以贴息支持，且只补贴上市前贷款的利息（以 IPO 发行时间为准）。4、单笔贷款享受不同政策贴息补助时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单个企业通过多个融资服务机构获得贷款的，按各融资服务机构贷款比例计算各笔贷款贴息金额，单个企业当年获得本政策的贴息补助、担保费补助总额，不得超过该企业申报时上一年在长沙高新区入库税收的 30%。

### **（三）基金广场品牌运营专项**

基金广场新增金融机构、开展投融资主体相关活动，支出费用包括基金广场租金空调水电等运营费用、物业费、

机构端培训等活动经费、专业协会合作、科技金融专项法律顾问服务费、设备维保维修费以及运维物资采购及应急备用金等。

#### **（四）风险防范宣传教育、金融监管专项**

一是开展监管检查。2022 年完成各类监管检查（含双随机联合检查）50 余次，组织市监局、公安局、辖区管理单位开展风险企业现场核查，预警、处置“安华山庄”等重大风险主体。二是宣传教育及活动。2022 年，中心开展各类风险宣传教育活动 20 余场，湖南省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启动仪式暨集中宣传日活动在梅溪湖步步高新天地成功举行，金融志愿者进社区、进企业宣传服务成效显著，“麓谷金融家”已播出防范养老公寓集资诈骗、识别特许经营风险、保护账户信息等主题直播，印发各类宣传品两万份，惠及群众超过 3 万人。

###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 **（一）项目管理方面**

本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长沙高新区促进科技金融业发展实施办法》（长高新管发〔2020〕25 号）、《长沙高新区科技金融服务机构评定实施细则》《长沙高新区促进科技金融业发展实施细则》（长高办通知〔2020〕48 号）等制度，支持金融及相关服务机构入驻园区，管理制度健全。

#### **（二）财务管理方面**



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支出为报账制，所有项目支出由高新区财政局通过国库支付，参照《长沙高新区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经费管理的规定》（长高新管发〔2011〕49号）、《关于进一步明确财政专项资金审核程序的通知》（长高新管发〔2013〕35号）、《关于印发长沙高新区管委会财政、财务资金审批流程的通知》（长高新管发〔2014〕77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项目主管单位及实施单位在资金的预算及使用过程中基本能按以上相关制度执行。

## **六、项目绩效情况**

### **（一）不断增强金融业发展活力，形成金融聚集效应**

吸引各类金融机构落户园区，助推湘江基金小镇·麓谷基金广场全年新增入驻投资机构 122 家，新增资金认缴规模 263 亿元；助力集聚区金融业税收超 60 亿元，金融业增加值超 100 亿元。2022 年 5 月，荣获“投中 2021 年中国最具特色基金小镇 TOP10”，在网易新闻主办的“2021 湖南十大金融新地标”评选活动中网络投票排名前五。

### **（二）扶持中小企业**

2022 年继续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深入推进园区投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和，帮助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贷款的财政支持力度。2022 年共计为 172 家企业提供贷款贴息补助。

### **（三）提升金融风险监管能力预防警示风险**

一是严控“入口关”，在强化综合信用平台核查能力基础上，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控投融资机构登记变更节点，形成“严监管、防风险”备案监管体系。二是用实平台方，指导信用服务机构打造风险监管线上平台，在省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金融办指导下，严管区内各投融资机构，建立了全区金融风险隐患预警的电子防火墙。三是创新宣传端，建立“麓谷金融家”直播间，突破金融风险宣传教育和咨询服务时空限制，提升群众金融素养、服务群众诉求，宣传教育效果显著。整体来看，预算资金做到了用好用足，使用效率较高、成效显著，切实维护了长沙市原高新区的金融秩序稳定。

## **七、存在的问题**

### **（一）预算执行率不高**

引进金融机构支持专项年初预算安排 6,500 万元，实际执行 2,009.92 万元，预算执行率 30.92%。支持债权性融资机构平台及企业贷款贴息补助专项年初预算安排 1,600 万元，实际执行 1,155.41 万元，预算执行率 72.21%。

### **（二）部分补助企业不符合申请条件**

2021 年度中小企业贷款补贴及担保费补贴申请条件第 4 条要求：“政策兑现申报上一年度应税收入在 2 亿元（含）以下，且属于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已通过国家科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在贷款发放当年或前一年度被认定为高新区“柳枝行动”“雏鹰计划”“瞪羚企业”及“规模以上工业、服务业”等类别的园区企业；以及在政策申报上一年度已进入省市拟上市后备企业库名单、且同期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净利润在 1,500 万元（含）以上的拟上市企业”。

经查看补助明细表，其中：应税收入大于 2 亿元的公司，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926.67 万元、湖南西子电商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47,234.90 万元、长沙华时捷环保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2,047.60 万元。湖南联羿科技有限公司在原高新区内无实际经营地址。均未提交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三）信息公开不完整**

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结果未在原高新区官网公示，政策兑现奖补透明度仍待进一步提升，如 2021 年度中小微企业债务性融资政策兑现企业及金融机构名单在官网公示信息，但未公示奖励金额；国泰君安证券申请的房屋补贴和个税补助未在官网公示信息。

### **（四）引进、支持金融机构数量有待提高**

引进金融机构数量目标为 25 家，2022 年引进长沙市华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达到目标。支持金融机构数量目标为 30 家，

2022 年实际支持优秀金融机构补助 17 家，党工会研究决定补助 3 家，完成率 67%。

### **（五）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的自评报告撰写不完整，质量不高，不能充分反映项目实施情况和自评工作组织情况，报告内容不完整。绩效不够明确，绩效指标未细化，量化，且未进行自评打分。支持债务性融资机构平台及企业贷款贴息补助专项未提交自评报告。

## **八、相关建议措施**

### **（一）完善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执行率**

加强部门各处室、单位的预算编制管理意识，根据科创办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预算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做细做实预算编制，尽可能把支出需求算准，使市场价格和需求编制有机统一，尽可能缩小预算金额与实际支出金额的差距，不断提升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

### **（二）严格执行政策标准，保持政策严肃性**

严格按照长沙高新区《长沙高新区加强自主创新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制度的规定，严格各项政策兑现审核，明确兑现标准，对不符合政策兑现条件的项目坚决不兑现，保持政策严肃性。三区合一后，政策兑现更需结合实际，根据财政承受能力测算兑现总额。单个企业享

受的政策兑现总额不能超出其上一年度所缴纳的税收。

### **（三）做好兑现结果公示，发挥公开监督作用**

各项政策兑现经过审核，上会研究以后，兑现结果要在政府官网公示，公示信息必须完整，包括政策兑现条款，企业名单，兑现金额等，以利于发挥公开监督作用。

### **（四）加大金融机构引进力度，建设金融聚集区**

建议加大科技金融机构引进力度，建设具有产业优势的金融聚集区，打造以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为主体，相关金融产业链机构集聚的麓谷基金广场，构建多种金融业态和创新型投融资机构共生发展的多元化金融格局。

### **（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促进资金使用效果**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前提和基础，是开展事前评估、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价的重要依据。建议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在申报部门预算时从开展工作目的、工作具体内容、工作实施预计产生的效果等三方面着手，充分阐述项目所需资金的原因，严格按照合同付款进度申请下年预算，明确预算绩效目标。具体到产出和效益指标时，尽量细化、量化，对无法定量描述的指标，可定性描述，绩效目标与指标应与上级任务、部门职能挂钩。项目完成后，加强组织管理，认真填写绩效自评报告。

## **九、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2022 年度原长沙高新区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在业务工作

中基本完成了年度目标绩效，但存在预算执行率不高、部分补助企业不符合申请条件、引进支持金融机构数量有待提高、信息公开不完整等问题。按照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得分为 82 分，评价等级为“良”。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 年 9 月 30 日